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 64402232  
传真：(010) 64402915 (010) 64402925  
网址：[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宋晶晶律师、张容棵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万科公园五号 20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7 名，代表股东 9 名，代表股份数 85,966,71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6834%。另有一名股东持有股数为 1,648,339 股，通过邮寄方式给公司寄来表决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忠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鉴于通过邮寄表决票（各议案均投出反对票）并以补签签到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1 名，持股数为 1,648,393 股），但未实际出席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下述各议案审议结果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准。为全面反映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现将具体各议案及表决结果分别列示如下：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78,395,891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33%；

反对股数：2,472,583股；弃权股数5,098,243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1,648,393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2.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0,868,4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95%；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5,098,243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1,648,393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3.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80,868,4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95%；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5,098,243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1,648,393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8,395,8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33%；  
反对股数：2,472,583股；弃权股数5,098,243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1,648,393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5.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77,448,4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912%；  
反对股数2,472,583股；弃权股数6,045,700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1,648,393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79,921,0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74%；  
反对股数：0 股；弃权股数 6,045,700 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 1,648,393 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7.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85,966,7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弃权股数 0 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 1,648,393 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大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股数：29,180,57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885%；  
反对股数 2,472,583 股；弃权股数 0 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 1,648,393 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9. 审议《董事会关于〈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72,350,1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07%；  
反对股数：2,472,583 股；弃权股数 11,143,943 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 1,648,393 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10.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同意股数：72,350,19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607%；  
反对股数：2,472,583 股；弃权股数 11,143,943 股。

另有一名股东（持股数为 1,648,393 股）通过邮寄方式寄来表决票，对该议案表示反对。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业创智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字：



宋晶晶



张容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6 月 4 日